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、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佛开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》、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》做为折旧依据，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

1、粤高速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粤高速利益。

2、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王萍、陈敏、曾志军、杜军、卓威衡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

日期：2019年12月31日